

证券代码：300841

证券简称：康华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1-

085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因工作人员对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》（2010 年修订）中关于“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”的理解有误，将公司公积金转增的股本按照时间加权计算，造成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部分中基本每股收益、稀释每股收益计算错误。每股收益应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——每股收益》应用指南列报，即：“企业派发股票股利、公积金转增资本、拆股或并股等，会增加或减少其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，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，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力。因此，企业应当在相关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，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。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，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。”

根据上述原因，公司对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中涉及到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数据做出如下更正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（一）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”之“四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之“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”、“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”以及“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”和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“二 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之“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”、“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”以及“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”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主要财务指标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3.8795	4.0598	-4.4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3.8795	4.0598	-4.44%

更正后：

主要财务指标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2.8019	2.7065	3.5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2.8019	2.7065	3.52%

（二）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二、财务报表”之“3、合并利润表”之“八、每股收益”之“（一）基本每股收益”“（二）稀释每股收益”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八、每股收益	2021年半年度	2020年半年度
（一）基本每股收益	3.8795	4.0598
（二）稀释每股收益	3.8795	4.0598

更正后：

八、每股收益	2021年半年度	2020年半年度
（一）基本每股收益	2.8019	2.7065
（二）稀释每股收益	2.8019	2.7065

（三）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十八、补充资料”之“2、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”之“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”和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”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报告期利润	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每股收益	
		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
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12.09%	3.8795	3.8795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11.67%	3.7458	3.7458

更正后：

报告期利润	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每股收益	
		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
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12.09%	2.8019	2.8019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11.67%	2.7053	2.7053

二、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更正事项涉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中2021年1-6月基本每股收益、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口径错误，不会改变公司2021年上半年盈利状况。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其它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8日